附件

巫山县财政局

2024年度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精神，对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渝委办发〔2023〕2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财会〔2024〕7号）要求，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切实提升财会监督能力和成效，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开展2024年度财会监督专项检查，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财会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全县各乡镇街道、行政事业单位在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体系，强化基础工作规范，严肃财经纪律，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各单位履行好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绩效。

二、监督检查对象和范围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13个行政事业单位，其中：4个县级部门、4个乡镇、2家乡镇卫生机构、3所公办教育机构及县内10个代理记账机构。具体单位见分组名单、

（二）检查时间范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个别事项追溯到以前年度。

1. 监督检查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主要检查事项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否存在财务处理滞后，未按新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等问题；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任用、会计档案保管、会计工作交接等是否符合《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预算管理情况。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是否存在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是否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3、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履行采购程序，是否及时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等级备案，是否按采购合同进行支付，是否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等问题。

4、单位资产管理情况。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对外出租、出借情况。重点抽查资产闲置或对外出租与租入并存，违规购置、处置资产，未履行审批程序出租资产、对外投资及处置资产，未按规定上缴或不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入，资产账实不符、未按规定登记入账，已使用的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等问题。

5、重点民生领域资金监管。重点围绕民生领域资金、涉农资金等进行监管。重点关注减税降费、基层“三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使用不规范、低保人员收入核实、补差过高，临时救助资金是否超标准、超范围发放等问题；学校食堂膳食经费管理及食材采购管理方面问题；围绕乡村振兴、城市更新提升、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大部署、重大工程项目，重点关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建设推进缓慢、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资金拨付是否严格按合同执行，是否出现超进度拨款情况和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收款人情况；重点关注民生资金分配使用、民生项目建设中的违纪违法现象。

6、单位账户清理情况。检查各单位是否按照《巫山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巫山县支行关于印发〈巫山县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巫山财库〔2019〕2号）要求，全面清理本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不含单位零余额账户和县级单位代管资金账户），无开立依据或开立依据已不适用的实有资金账户是否及时撤销或合并。

检查单位实体账户（含财政代管资金账户），沉淀闲置1年以上资金、不按原有用途使用资金、生育津贴、退回资金以及其他需要上缴资金等是否按时上缴。

7、其他财务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三公经费”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清理规范津补贴政策落实是否到位情况，对以前年度督查发现问题进行回头看。

（二）代理记账机构主要检查事项

1、组织做好2024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六条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的有关规定，督促代理记账机构按要求及时完成备案，并加强对备案信息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及未及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对于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但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2、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行为。重点检查注册经营项目含“代理记账”业务但暂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机构，是否已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3、是否存在“虚假承诺”行为。重点检查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并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在资格申请时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是否符合承诺内容。

4、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是否不少于 3 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是否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从业人员是否是本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是否已参加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是否有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等；发生变更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等。

5、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执行会计法律、法规等情况，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业务时是否存在财务造假、是否签订委托合同等。

6、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情况。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建立代理记账会计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四、监督检查人员

本次专项检查从县财政局抽调相关同志20人，经县委组织部同意，从县级部门借调财务骨干8人，组成5个工作组，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第一检查组：

检查组组长：刘廷艳

检查组人员：龚萍、杨承静、张媛、韩君、黄雪柔（联络员，联系方式：18290285538）

检查单位：县委宣传部、官渡卫生院、大昌卫生院

第二检查组：

检查组组长：冯庆

检查组人员：陶榉英、向光敏（联络员，联系方式15123852775）、候宇、李蕾、卢峰

检查单位：县司法局、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第三检查组：

检查组组长：刘道春

检查组人员：赵翠章、陈贤文（联络员，联系方式：15870478238）、李柏、罗红玲、陈林

检查单位：三溪乡、曲尺乡、抱龙镇、骡坪镇

第四检查组：

检查组组长：梁伟

检查组人员：陈姝亚、吕海艳、李嘉玥、刘齐政、汪明（联络员，联系方式15823735376）

检查单位：巫山第二中学、巫峡幼儿园、大昌小学

第五检查组：

检查组组长：邓军

检查组人员：龚军（联络员，联系方式13896262250）、范开春、鲁露

检查单位：10个代理记账公司，巫山县红利达代理记账有限公司、巫山县永宏代理记账有限公司、重庆市大地会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巫山县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重庆小渝儿代理记账有限公司、重庆梅海财税顾问有限公司、巫山县柱雄代理记账有限公司、重庆文咨农业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巫山县天润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巫山县盛诺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五、检查方式及实施步骤

检查组将采取工作座谈、查验账目、翻阅档案、深入现场检查等方法进行检查，分为四个阶段：

（一）培训动员（2024年7月20日）。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各检查组召开监督检查培训动员会，布置检查工作重点、明确责任分工，形成检查合力。

（二）实施检查（2024年7月24日至8月30日）。

各工作组到相关单位开展检查工作。**一是**召开座谈会议，请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介绍监督检查事项的相关情况。**二是**查阅会计资料，通过查看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翻阅档案等，查找会计基础管理、费用报销、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或薄弱环节，做好相关记录、完善工作底稿，并针对每个检查单位撰写检查报告。**三是**研究问题整改。

（三）梳理汇总（2024年9月1日至9月15日）。会管监督科根据各检查组的检查反馈情况及发现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形成专项检查报告，书面向局党组汇报。

（四）结果运用。本次财会监督检查成果将作为预算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安排、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立查立改、限期销号，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线索移交移送、追责问责。同时，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县财政局将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全年财会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财政监督检查是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监管职能的重要手段，各检查组要按照统一部署，对照检查内容和要求认真开展检查，检查中不得走过场或敷衍了事。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要形成书面检查报告，经带队领导审核后提交局办公会审定。检查报告中应列明需要整改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意见；相关被检查单位要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积极配合监督检查组开展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二）依法检查。各检查组要严格按照财政执法程序和廉政工作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映，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同时，检查组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必须制作财政检查询问笔录；对涉及违纪违法的问题，要按有关规定程序移送。

（三）积极整改。各被检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立查立改，检查组要加强督促指导。同时，各单位要严格对照各项管理制度文件全面梳理经济业务，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附件：1．财会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2．相关表格样式

附件1

财会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不准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理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二、不准由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任何费用。

三、不准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游乐和联欢等活动。工作期间只能在被检查单位食堂就餐，且不准饮酒。

四、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劵。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五、不准借工作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六、不准利用检查职权或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七、不准利用检查职权干预被检查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八、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检查工作，或擅自向被查单位作出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决定或承诺。

九、不准向被检查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十、不准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任何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附件2-1

（巫山县财政局）

编号：

财政检查工作底稿

共 页 第页

|  |
| --- |
| 被检查人名称：  |
| 检查项目名称： |
| 情况摘要：  |
| 附件： |
| 被检查人意见：被检查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检查组编制人签名： 日期： 检查组复核人签名： 日期：

注：1.被检查人签署意见时，应当对检查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应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被检查人是单位的，由经办人员或主管人员签名；被检查人是个人的，由被检查个人签名。

附件2-2

（巫山县财政局）

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

〔 〕第 号

单位名称：

现将财政检查情况送达给你（单位），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请你（单位）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送交我检查组。逾期未复，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附：财政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

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检查组留存并纳入财政检查报告归档。附：

财政检查基本情况和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

**一、财政检查基本情况。**简要介绍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被检查人存在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基本事实以及认定依据、证据。该部分事实陈述应简洁明晰，定性要准确，违反法规的条款应具体明确。

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 |
| 负责人（签字）：联 系 电 话： 被检查人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在送达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时一并送交被检查人，被检查人签署意见后，反馈检查组作为检查报告内容。

2、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可另页提供，并签注“意见另附”。

附件2-3

财 政 检 查 报 告

财政机关名称：

被检查人名称：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成员：

检查组联系电话：

检查报告日期：

**基 本 情 况 表**

|  |  |
| --- | --- |
| 被检查人名称 |  |
| 单位负责人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 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性质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人数 |  |
| 近两年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检查及处理情况 |  |
| 单位主要财务会计人员情况 |
| 姓名 | 从事会计工作岗位 | 人员性质 | 称职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开户情况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用途 |
|  |  |  |
|  |  |  |
|  |  |  |

关于××事项的财政检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简要介绍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以及被检查人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事项情况等。

**二、发现问题。**被检查人存在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基本事实以及认定依据、证据。该部分事实陈述应简洁明晰，定性要准确，违反法规的条款应具体明确。

**三、征求意见情况。**被检查人的意见或说明，检查组对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的认定意见。

**四、处理建议。**检查组依法提出对被检查人的管理建议、处理处罚建议或移送处理建议。

**五、其他事项。**检查组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等。

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组对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的认定意见

**一、引言段。**简要介绍征求被检查人意见的情况以及被检查人反馈的书面意见或说明。

**二、认定意见。**对被检查人有异议的意见，应逐项认定，明确是否采纳其意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